

法院公告

(2020)浙0303民初1661号
杨恩华、潘晓燕、王文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恩华、潘晓燕、王文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7月31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71号
安徽思恩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茶山印刷包装厂与安徽思恩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48号

常德市嘉成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紫冠复合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公告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314号
单春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单春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71号之二
2019年12月2日,本院根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乐清市中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乐清市中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入代为清偿或垫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乐清市中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裁定宣告乐清市中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乐清市中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中缝
3-14

法院公告

(2020)浙0902民破3号
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集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兴海运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为管理人。集兴海运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联系人:杨律师;联系电话:15728085200)。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集兴海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日14时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601号
台州宏巨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宏巨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3日10: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01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838号
程华明:本院受理汪袁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5161号
吴涛:本院受理刘明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1-2号
2018年11月1日,周晓川以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查明:本案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13号
盛新银:本院受理原告金阳伟诉被告盛新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881号
张添添:本院受理原告赵笑琳诉被告张添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8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87号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于航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8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3日10: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01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838号
程华明:本院受理汪袁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蒋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3日9:4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434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严华吐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正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严华吐借款本金410000元,并支付利息109045元(已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止,以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本金40000元按月利率1%计算,本金370000元按月利率1.5%计算),合计519045元;二、驳回原告严华吐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1-2号
2018年11月1日,周晓川以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查明:本案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13号
更正:本报2020年4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9727号,内文“利息损失从20019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应为“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4月20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破8号,内文管理人洋清中,“郑婉静”应为“郑婉静”,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4月2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付亮佩诉被告范娜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案号应为“(2019)浙0302民初11587号”,特此更正。